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 陳世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、趙秀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晴芬